**《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解释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根据合作区工作部署，我局对2016年颁布实施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进行了修订，现已完成修订工作，形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解释说明如下：

**一、修编工作的必要性**

第一，《管理办法（2016）》实施至今已逾6年，发现《管理办法（2016）》不尽完善，也不符合当前深化体制改革的要求。期间，《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已于2021年11月进行了修订，因此，有必要参照修订后的《市条例》进行修订。

第二，我局分别于2018年8月和2019年5月印发实施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若干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合作区补充规定》）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合作区通知》），在实际工作中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有必要结合合作区实际工作进行修订。

第三，《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市施工许可》）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市策划生成》）已于2020年4月和5月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提出了新的改革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修订工作进行贯彻与落实。

第四，《政府投资条例》已由国务院第712号令颁布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做了更加规范性的规定。《市条例》目前已参照《政府投资条例》于2021年11月进行了修订，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修订工作更加规范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与管理。

**二、修编工作的目标**

第一，将我区目前在实际工作中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做法以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形式固定下来。

第二，贯彻落实《市施工许可》和《市策划生成》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需遵循的“主动服务、优化审批、强化职责、放管并重、流程管控、信息共享”原则。

第三，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市条例》新修订的内容，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规范管理、科学决策和预算约束。

**三、主要修编内容**

《管理办法》（初稿）全文共七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政府投资决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的修编内容包括：

（一）总体上的修编内容说明

1、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新修订的《市条例》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新修订的《市条例》关于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2、贯彻落实《市施工许可》和《市策划生成》相关改革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市施工许可》和《市策划生成》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措施。

3、调整章节结构和规范条款表述。参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新修订的《市条例》调整章节结构，许多条款都重新进行了规范性表述。

4、根据《合作区补充规定》和《合作区通知》调整相关内容。《合作区补充规定》和《合作区通知》是目前我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实际做法和改革措施。

（二）与《管理办法（2016）》相比的修编内容说明

1、明确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2016）》第二条“适用范围”没有明确具体的金额，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200万元以上”，其理由如下：（1）《合作区补充规定》第一和二条规定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程序办理立项，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200万元以下的小型项目无需办理立项，由区审计监督中心进行预结算审批；（2）参考兄弟区的适用范围标准，其中，宝安和龙岗标准是200万，坪山标准是100万（不含规划及课题研究类），福田标准是货物类50万（其中医疗设备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20万）和工程类100万（其中园林绿化工程类40万）；（3）《市条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市里的实际做法是在编制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只有投资规模100万以上的才纳入计划；（4）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其中施工单价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价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必须招标，因此，参照上述规定，总投资20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内，此类项目的实施更具灵活性；（5）将适用范围标准提高有利于促进各相关单位等更加积极高效推动200万以下小额、零星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因为此类项目将不纳入区层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统筹安排及组织实施。（详见第二条）

2、增加“项目储备”条款

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市条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应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详见第八条和第十条）

3、增加“项目策划生成”条款

根据《市策划生成》，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加强策划生成管理，并以此作为项目储备的基础。（详见第十条）

4、强化“立项审批”

对于投资匡算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报合作区发改部门分管区领导审批；投资匡算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项目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投资匡算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项目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合作区党工委会议审定；经审议后区发改部门出具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经批准后，项目前期单位方可开展后续工作。（详见第十三条）

5、增加“立项批复后两年内需完成概算报审工作”要求条款

在实际工作中，为督促项目前期单位在项目完成立项工作后尽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增加“立项批复后两年内需完成概算报审工作”要求条款，明确规定“……项目前期单位应在逾期前一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书面文件说明情况，延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经区发改部门初审并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若未获得同意，项目前期单位须重新论证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后按原立项等相关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逾期未申请延期的，项目终止。”（详见第十三条）

6、强化概算审批对总投资额度的控制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市条例》，强化项目概算审批：（1）对于申报项目概算总投资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10%以下的项目，如果超出金额1000万元以下，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审定；如果超出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如果超出金额5000万元以上，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合作区党工委会议审定；（2）对于申报项目概算总投资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10%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并重新报批。项目单位重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前后的功能定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标准等变化的必要性及依据等进行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不进行二次修编。（详见第十七条）

7、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参照新修订的《市条例》，统一、规范适用简易程序直接申报可研（详见第十八条）

（1）列入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政府投资项目；

（2）经合作区决策会议研究确定需要开展的项目；

（3）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4）单纯装修装饰、设备购置、维修改造、绿化提升、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项目。

8、明确应急和抢险救灾工程的简易程序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免于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审批项目总概算。应急工程和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和管理按照市政府、合作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详见第十九条）

9、增加“项目终止”条款

在实际工作中，会出现项目立项后如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实施条件不具备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实施或不再具备实施必要性确需终止的情况，为此，增加“项目终止”条款，明确规定项目终止的情形、审批程序等。（详见第二十条）

10、明确年度投资计划内容

参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新修订的《市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内容。（详见第二十三条）

11、增加“项目分类”条款

参照新修订的《市条例》，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的项目进行了具体分类：续建、新开工和前期项目。（详见第二十四条）

12、增加“投资计划下达”条款

参照新修订的《市条例》，区发改部门应及时根据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详见第二十五条）

13、增加“计划调整”条款

参照新修订的《市条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在不突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额情况下，区发改部门经分管区领导审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调整年度计划安排。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额的，由区发改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征求意见后依次提交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和区党工委会议审议。（详见第二十六条）

14、增加“与预算衔接”条款

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项目前期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投资计划下达的资金使用应按照政府资金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详见第二十七条）

15、强化资金落实

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强化资金落实，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详见第三十一条）

16、严格控制突破概算投资规模

为更准确把控项目投资规模，尽可能避免随意突破已批复项目总概算的情况，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深度要求，参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新修订的《市条例》，严格规定突破项目总概算的情形和审批程序：

项目预算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但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预算超过项目总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提出概算调整方案，报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概算调整金额超过原项目总概算10%以下（不含10%）且超出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概算调整金额超过原项目总概算10%以下（含10%）且超出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概算调整金额超过原项目总概算10%以上（不含10%）或超出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由合作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合作区党工委会议审定。

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进行二次调整。

（详见第三十四条）

17、关于审计有关工作调整

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同时，其做法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在市层面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工作。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在“完工手续”方面对于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审计有关程序在相关条款中只做原则性规定。（详见第三十七条）

18、强化项目结算、决算时限要求

为加强项目全链条管控工作，督促及时办理结算、决算手续，根据《市施工许可》有关规定，增加了办理时限要求。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审核。在取得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审核。在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详见第三十七条）

19、加强稽察和责任追究

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机构（区发改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活动程序、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稽察。（详见第四十七条）

为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顺利进展，进一步明确对项目前期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责任追究。（详见第五十三条）。